

#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6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349.82 万元，同比上升 497.95%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11 月 2 日

